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制訂當時，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俟後於西元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於聯合國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中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

「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區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業已揭示「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均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整體觀之，第二十一條亦屬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障之一環。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例示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均以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做為保障核心。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前開各種例示行將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致生侵害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與生存之基本人權，爰依聯合國所接二宣言之崇高理念予以規範。

政府或私人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例示行，不當然與營利勾稽。唯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者，應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並得分享利益。即便政府或私人，祇要該當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自得與原住民族對話、溝通以達成彼此利益分享機制之共識。所謂分享利益，不一定以有形之金錢、物品為之，政府或私人亦得提供無形之服務，以為分享，諸如：提供接駁公共汽車、改善基礎設施、提供就業機會或健康檢診等，視原住民族之需求，對等、公平地去整合雙方的想法與意見。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之營利所得，係指政府（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第一項之行時，基於集體權之特別犧牲所應補償之損失（或私人允諾之回饋），且提撥對象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而非特定原住民，兩者有別，應予辨明。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族方得分享利益，應明確界定於須經由原住民族同意之案件，以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造成濫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核心、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發展，衡平原住民個人權利與原住民族集體權益，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特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俾利原住民族及相關部會、私人適用本法，

減低本法運作爭議，其要點如下：

一、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精神，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之諮詢或諮商、同意及參與之概念。

（釋義第二點至第四點）

二、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保障核心：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具體闡述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概念。（釋義第五點至第九點）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確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用詞及適用範圍，爰訂定本釋義。	一、中華民國憲法自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增修第十條，其中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揭丕多元文化_三我國之內在價丿。而本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制定以來，原住民族社會及相關團體漸以本法第二十一條_三理由，拒丿政府與私人之開發行_三，肇生本法實踐上之爭議。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制訂當時，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稱該宣言）草案，俟後於西元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於聯合國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中通過。本會希冀藉由本釋義之實踐，順利使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內化於本法之實際執行之中。 三、因此，本會_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核心、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發展，衡平原住民個人權利與原住民族集體權益，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特訂定本釋義，俾利原住民族及相關部會、私人適用本法，減低本法運作爭議。
二、諮詢或諮商：指提供充分且能灵有效傳遞之資訊，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_三。	一、參照該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區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業已揭示「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_三國際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

	因此「自由知情」即指原住民族主張權利、意思表示之前提。 二、再者，政府於欲踐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及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等行政行為前，人民表示意見之機會實指重要之程序利益，此觀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可稽。
三、同意：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於諮詢或諮商後表示接受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之行為。	一、參照該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區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業已揭示「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指國際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因此「事前徵得」即指原住民族主張權利、意思表示之基礎。 二、因此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同意，承襲此一脈絡，著重在「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經過前點之諮詢或諮商後，而表示接受之行為。
四、參與：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於同意後加入、共同決策或以任何形式參與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之行為。	一、自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文義觀之，分別使用「諮詢」、「同意」、「參與」等用詞，顯見此三種用詞有其規範上之不同意義。因此若認「諮詢原住民族意見，即等同原住民族之參與」，除混淆「諮詢」、「參與」此二語念外，更有悖於國際上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體系中「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之基本要求。

	二、再者，「同意」是部落凝聚其自由意志，由下而上做出集體的意思表示；「參與」不僅同意，而且還將原住民族之集體意志，內化於決策的形成中。易言之，參與非但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更寓有積極、連續、高度地保障部落意志的表達，因此觀念上難以存在「不同意但參與」的空間。 三、因此，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之規定，列陸兩種參與之形式，以避免原住民族、政府及私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混淆，誤認「予以列席之機會」、「予以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公告沒有表示反對」或「提供當地原住民工作機會」，亦≡原住民族參與之一種態樣，而悖於本法之制定目的。
五、土地開發：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下列各款之行≡： (一) 道路、鐵路、纜車及其機車場、調車廠、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拓寬、延伸或擴建。 (二)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機場、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圳道、航廈、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三) 區剷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碎解、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剷能設施之興建、增進剷能或擴建。 (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	一、本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欲保障之核心法益殊異，兩者縱然不得相提並論，但本釋義仍先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開發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作≡開發行≡態樣之基礎；並參採各機關及本會委員之建議，檢整曾發生爭議之開發行≡案例，爰歸納十一款。 二、簡易自來水工程因多供應部落居民使用，如要經過部落諮詢、同意、參與，將造成工程延宕，而水之使用≡部落「立即」且「必需」之民生設施，認無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風險，故排除之。另避免掛萬漏一，故增定第十款之爰括條款，以求周延。 三、再者，≡免政府、私人及原住民不知爰括條款所規範之土地開發類型，

不在此限。 (五) 防洪排水、變更河川水道、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 (六) 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七) 社區、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汙水處理系統、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 (八) 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 (九)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十) 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十一) 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十二)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開發行為（如附件）。 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本會應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第一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	爰於第二項規定判斷之基準，藉由本會實踐之經驗，滾動式調整，隨時補充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以達法隨時轉而治之精神。 四、政府因情形緊急或特殊而有排除之必要，本點第三項係針對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因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使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免經本會衡斷而排除之，諸如：預防汛期而興建或擴建之疏濬工程、預防土石流而施作之緊急邊坡處置，此亦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可供參據。 五、在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危險已經發生之情況下，政府逕予施作之緊急程度，不似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高，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故由本會認定之，諸如：搶修因風災、土石流沖毀之道路或便橋，爰規定本點第三項第一款。 六、原住民保留地因其歷史意義，而使個別原住民獲得私有化之土地保障，性質上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此亦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私有財產權之實質合理基礎。然而本法第二十一條並非限制任何所有權之行使，僅限牴觸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護的核心意念時，方有取得民族正當性之必要。因此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上興建或擴建花園、建物、雜貨店、餐館，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惟原住民將其所有之原住民
--	---

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_三。 (二)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_三，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 (三)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保留地出租、出借、獨資、合資、合夥、設定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或以土地使用權出資入股，從事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土地開發，仍應取得影響所及之原住民族同意，爰訂定本點第三項第二款，排除原住民之私有權利之正當行使。 七、_三免排除規定不及備載，爰恪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保障核心，規定本點第三項第二款之彙括條款，以求周延。
六、資源利用：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_三： (一) 採取土、石、砂、礫、區_三或其他天然富源。 (二) 採伐、採取森林主、副_三。 (三) 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四) 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 前項行_三，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第一項行_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一) 政府_三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_三。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詞，係參考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區業法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一條。 二、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詞，係參考森林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國有林林_三物處分規則第三條。 三、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用詞，係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九款，至於政府或私人具體運用之方式，究竟何屬（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飼養、繁殖、加工、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_三）、效益之有無，均非所問。惟本點係解釋自然資源之種類，故僅以野生動物_三限，個人利用自行飼養之動物，非屬利用自然資源。 四、本點第一項第四款之用詞，係參考水利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五、政府因情形緊急或特殊而有排除之必要，本點第二項係針對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因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

	參與反使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免經本會認定而排除之，諸如：撲滅森林火災、預防森林病蟲害之擴大，所_三之緊急處置。此亦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可供參據。 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本法第十九條復承認原住民個人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利用自然資源。_三調合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原住民個人權之界限，爰將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依法從事資源利用之情形，排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以求整體法規範之完整與合一，調合原住民族集體權及原住民個人權之衝突。 七、原住民利用自然資源時，雖排除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適用，但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則屬無疑，諸如：原住民因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嬰會需要石板材，於一定限度內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沒有不良影響之虞時，依本點第三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但仍應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 八、在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危險已經發生之情況下，政府逕予施作之緊急程度，不似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高，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故由
--	---

	本會衡斷之，諸如：暫除因地震或颱風所造成之堰塞湖或河道阻塞、救治因蟲、病所害之森林等，爰規定本點第三項第一款。 九、原住民保留地因其歷史意義，而使個別原住民獲得私有化之土地保障，性質上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此亦⇒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私有財產權之實質合理基礎。然而本法第二十一條並非限制任何所有權之行使，僅限牴觸原住民族土地保護的核心意旨時，方有取得民族正當性之必要。因此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上採取森林主、副產物、飼養或獵捕野生動物、取用水資源，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但仍有民法相鄰關係之適用，以調和私人間之權利衝突。惟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大規模伐林（獵捕野生動物或限制下游居民用水），可能造成當地水土保持、野生動植物棲息生態之失衡，肇生土石流及生態環境之危因，故原住民從事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資源利用，仍應取得影響所及之原住民族同意。⇒免排除規定不及備載，爰規定第三項第二款之互括條款，以求周延。
七、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 前項行⇒，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	一、生態保育之常見案例⇒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物種之復育，一般而言均有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諸如：繁殖或保育櫻花鉤吻鮭、紫斑蝶或其他臺灣原生

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 (一) 政府 ⇨ 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物種、特有物種。惟復育之物種因其生活型態、爭食習性，可能造成當地水土保持、野生動植物棲息生態失衡之虞，甚至使當地居民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之虞時，諸如：繁殖或保育臺灣黑熊、雲豹、臺灣獼猴或外來物種等，仍應事前徵得原住民族之同意。 二、政府因情形緊急或特殊而有排除之必要，本點第二項係針對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因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使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免經本會認定而排除之，此亦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可供參據。 三、政府 ⇨ 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 ⇨，一般而言危險已經發生，政府逕予施作之緊急程度，不似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高，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故由本會衡斷之，爰規定第二項第一款。⇨ 免排除規定不及備載，爰規定第二項第二款之括弧條款，以求周延。
八、學術 ㄖㄨㄛ 究：指以科學之 ㄖㄨㄛ 究方法，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 ⇨。 前項行 ⇨，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 ㄖㄨㄛ 究。	一、本法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均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本法整體觀之，第二十一條亦屬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一環。因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各種態樣，均應以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做 ⇨ 保障核心。 二、承前，學術 ㄖㄨㄛ 究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學術 ㄖㄨㄛ 究可能

第一項行_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_四研究： (一) 政府_三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_三。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侵害之風險。反言之，不會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遭侵害之學術_四研究，縱無原住民族同意，也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 三、一般而言，政府或私人首先對原住民族土地進行_四研究、評估後，才會進而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所以規定學術_四研究，應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實質合理基礎，旨在預先避免原住民族土地爾後遭受政府或私人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可能。因此學術_四研究在關聯上與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相關或有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潛在風險者，方應踐行原住民族同意。 四、至於各大專院校基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自願於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範圍內，考量學術倫理、學術效益、學術成就及對原住民衝擊、影響、利益後，自行規劃學術自律機制，以決定踐行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同意，本會基於大學自治予以尊重。 五、自目前原住民族集體權之譜系以觀，涉及原住民族人體_四研究之集體權，現已由人體_四研究法第十五條處理；涉及傳統智慧無體財產權之集體權，則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予以保護。本會亦希望藉由廣泛之學術_四研究，達成「力惡其不出於
---	--

	身也，不必「己」之精神，並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之內涵。此外，避免本法第二十一條與其他法規發生法規範之衝突，爰訂定本點第二項。
九、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取得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 (二)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一) 政府因情況緊急所為之短暫處置。 (二) 經本會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一、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其限制將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增進、獲得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或土地管制之降限利用，自無侵害可能，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 二、本點所稱之政府或法令，係指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具通常性、普遍性、一般性之規制行為而言。就具體、特定針對原住民所為之行政處分（含一般處分），自非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措施，此亦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保障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意旨相呼應。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而喪失或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較於限制而言，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一併規範於本點第一項各款。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不僅包含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亦包括事實上之無法使用，因兩者性質不同，故分別規定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惟賦予權利、解除限制，實務上常附隨有不利益之法律效果。附隨不利益之法律效果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間，應綜合判斷，不得逕以發生不利益之法律效果，即斷言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茲陸一例以說明：地方主管機關將林業使用之原住民保

	留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雖解除土地管制限制，但將增加土地稅、房屋稅等稅金。詳言之，自權利完整之角度觀之，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不因此受限制，但各別原住民可以預期稅金將因解除限制而增加。倘若該不利益之法律效果，將使原住民族對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造成事實上無法使用之影響時，諸如：不賣地不足以承擔不利益之法律效果，則該當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因此本點第一項各款之區野，不宜混淆，應予辨明。 五、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相較，文字上無「原住民族土地」等字樣；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將土地與自然資源區分，體系上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相當，而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復規定土地及海域，足見自然資源之概念橫跨海平面之上下。因此結合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傳統慣俗及海洋特性，本點之自然資源不以土地為限，海洋中之自然資源亦包括在內，以免以文害義，特予說明。 六、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範主體限於政府或法令，因此私人本於私權所為，自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拘束。至於政府或法令，因情形緊急，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而暫時性地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亦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有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排除之。諸如：因豪雨、颱風來襲，
--	--

	而受制疏散原住民直至天災結束，使原住民不得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況。此種限制，雖非當天得以解除，但仍得預見天災之結束，且天災之持續與藉由限制以保護原住民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物安全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手段間，具有合理正當連結，自無不許。
十、本釋義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應由本會認定者，本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機關代表共同審議之。	當政府或私人欲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例示之行爲時，遇有是否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虞，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情況不明時，本會得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任務性編組，共同審議，以求論理之完整、保障之周延。